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文件（五十七）**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

#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去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就《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题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对事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职尽责，对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出了具有很强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建议意见。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全面对标对表意见建议，迅速组织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省直部门逐条逐项进行梳理，研究整改落实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的要求，全力以赴打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仗，着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一）层层组织推动。**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8次专题研究部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次，厕所革命1次，农村垃圾分类1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次，农村住房建设1次。家毫书记、达哲省长多次听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并深入市州调研作出批示指示，乌兰副书记、忠诚副省长多次深入基层实地开展调研，解决具体困难问题。2019年10月，省委、省政府在岳阳召开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精神，对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市州、县市区高度重视，层层分解工作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省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协调调度工作机制，由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每季度调度一次重点工作进展，每半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一次情况，以此形成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强大合力。同时，注重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重点推介各地实践中产生的可学可用可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做好舆论宣传工作，讲好湖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故事。**

（三）强化业务培训。**乌兰副书记、忠诚副省长分别带队赴日韩考察学习，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了5期日韩考察学习班和1期外省考察学习班。省住建厅围绕农村垃圾治理、农民住房建设等举办了3期培训班；省生态环境厅围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举办了3期培训班；省自然资源厅举办了6期村庄规划编制培训班；省农业农村厅还举办了4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业务培训班。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整体工作水平。**

（四）严格督查考核。**省委、省政府把农村改厕作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纳入了对各市州绩效考核内容，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对市州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评价的重要依据。出台《湖南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容占1/4权重。省政府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督查激励内容，对于整治成效突出的1个市和6个县市区进行激励。全省评选了27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市区。**

## **二、创新工作举措，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对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逐条逐项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形成五级书记齐抓、部门分工负责的浓厚氛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从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对全省14个市州、4000多个样本村的入户调查情况来看，99.31%的群众认为目前农村人居环境良好，97.55%的群众认为相较上年度农村人居环境变化明显，76.25%的群众自发对房前屋后进行了美化、绿化。**

（一）抓农村厕所革命。**2019年，全省各级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中央的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好字当头、质量优先”的原则，扎实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全省共确定101.5万户改厕任务,实际完成117.2万户改厕任务。根据中央要求，对全省122个县市区按照一二三类县进行划分（详见附件1），改厕重点是一二类县，贫困地区适当安排改厕任务。制定出台了《湖南省农村厕所建设技术导则（试行）》；分别在宁乡市、赫山区召开一、二类县农村改厕现场推进会；派出改厕技术人员深入各地进行指导；对全省近年来新建农村厕所进行全面排查。开发了湖南省农村厕所革命信息管理系统，全省农村厕所按照“一厕一档”原则正在建立信息档案。多种形式宣传改厕好处，很多地方农户通过出资投劳等形式参与改厕。省市县都公开了农村改厕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

（二）抓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五有”（有齐全设施设备、有成熟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长效资金保障、有完善监管制度）标准，深入实施农村垃圾五年专项治理行动。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形成以“分类减量”为基础的“户分、村收、镇运、县处理”模式。组织技术单位制定和完善技术标准，出台《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等技术文件。积极推进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明确整治期限、整治验收和后续管理的要求，建立省市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台账，实行滚动销号制度。以县为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公司负责县市区城乡垃圾转运，引入再生资源公司负责农村低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政府兜底回收处理。据统计，全省122个县市区全部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35个县市开展了农村垃圾分类，垃圾减量率可达到70%左右。2019年已完成127个乡镇垃圾中转设施建设（改造）和4560个行政村的垃圾治理提升任务。全省共建成乡镇垃圾中转设施1414座，已完成1134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全省共配备了12.3万名农村环卫保洁人员，92%的村对垃圾进行了基本处理。**

（三）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全省各级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及处理情况调查。出台《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并配套出台了《湖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完成《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分区分类选择300个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探索出3种有效的技术模式。率先推行以县为基本单元的整县推进污水治理模式。深入实施沟渠塘坝清淤增蓄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2019年洞庭湖区沟渠塘坝清淤疏浚工作。据统计，全省已有292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2019年新开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205座。初步统计，全省30%左右的行政村对污水进行了处理，20%左右的行政村（5061个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或建有集中污水治理设施，近60%的村（14164个村）生活污水乱排得到有效管控，全省已建成联户污水处理设施9190套，集中式污水处理设备4867套，过去污水直排问题在农村得到了明显改善。**

（四）抓村容村貌改善。**围绕农民群众关注的脏乱差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整治和提升行动，着力提升村容村貌认真落实中央农办关于打好村庄清洁行动“春节战役”“春季战役”“夏季战役”“秋冬季战役”的部署要求，围绕“三清一改”的主要内容，充分发动农民群众，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活动，有力地推进了全省农村人居环境面上整体改善。以拆除“空心房”为突破口，着力消除私搭乱建，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建设用地纳入增减挂钩范围拆旧区进行复垦，同时为人居环境整治筹措资金。2019年推动我省401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数量居全国第一。将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15000公里，农村公路提质改造5000公里列入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加快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的问题。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2019年成功创建省级卫生县城1个、省级卫生乡镇45个。据统计，在村庄清洁行动方面，全省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488万吨、村内塘沟12.3万处、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779万吨，大部分村庄脏乱差现象得到明显改观。66.04%的行政村村内主要道路实施了绿化，94.33%的行政村村内主要道路实施了硬化。全省共拆除乱搭乱建14.1万处、“空心房”5.2万间，全省共批复增减挂钩项目33.95万亩，其中22.49万亩农村居民点纳入拆旧复垦范围。**

（五）抓村庄规划管理。**按照中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总体部署，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建设规划工作。编制《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南（试行）》《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方案编制要点》等技术规范。在全省14个市州32个村庄开展规划编制试点，形成5个优秀案例向全省推广。2019年已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3万余份，核发范围逐步从镇区覆盖至村庄。2019年，全省已有18个县市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方案编制；全省已编已批1619个行政村土地利用规划，已编已批6379个行政村的村庄建设规划，覆盖率为29.3%；有4346个村启动“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占比18.2%。**

（六）抓“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实施。**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按照“五美”标准（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2019年全省新创建30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2019年在湘赣边区启动1个县、4个镇、5个村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探索红色革命老区美丽乡村建设模式和路径。截至2019年底，全省共创建20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其中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16个。2019年已启动1个全域推进创建市、10个全域推进创建县、62个全域推进创建镇。**

## **三、积极筹措资金，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保障**

**着重从整合现有各渠道资金、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发放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筹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做到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据测算，2019年全省共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资金达366亿元左右，较2018年投资增加138亿元，增幅达60.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资带动农民增收73.2亿元。**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主要采取整合现有各渠道资金、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筹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财政投入75.2亿元，增加近29亿元，增幅达62.8%；省级财政投入46.84亿元，增加近17亿元，增幅达55.5%；各市县财政累计预算163.71亿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积极争取金融支持。**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推动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领域。加大与农发行、农行、建行、省农商行的沟通协调，争取金融资本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放专项贷款近45亿元。其中省农发行制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贷款支持政策，建立涵盖五大类、268个项目的项目库，授信479.03亿元，累计投放贷款180.46亿元。2019年，审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24个，总金额95.45亿元，发放贷款44.14亿元。**

（三）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研究制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措施，主要是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公共服务设施。据初步测算，全省社会资本投入、农民群众出资及投工投劳折算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资金近200亿元。**

## **四、坚持农民主体，激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生动力**

（一）发挥好村民自治作用**。运用好“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鼓励每年从集体收入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环境综合治理奖励，有条件的村庄可以成立垃圾分类兑换超市，村民可在超市内用分好类的垃圾兑换日常生活用品。发挥好村规民约作用，强化村民环境卫生意识,以评比、奖励、监督等手段引导农民主动维护家庭卫生环境和公共卫生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好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村级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村级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训，提高村级负责人的能力素质。采取多种方式调动农民群众主观能动性。将选择一部分行政村，试点以村规民约、绿色存折等方式，动员农民群众自觉参与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管护。**

（三）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按照“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要求，整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目前，全省有改革任务的25942个村，已确认成员身份数4285.73万人，建立集体经济组织8742个，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体进入股权量化阶段。同时，深入展开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了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户承包地经营权颁证率达到94.12%，我省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完成确权数据汇交的省份。**

## **五、构建长效机制，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供制度保障**

（一）完善建设管护长效机制。**牢固树立“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管并重”的导向，推动全省基本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一是开展试点摸索经验。结合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在全省选择1市10县62个镇开展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建设试点示范”行动，探索出可借鉴、可复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工作机制。二是推动“村为主”的管护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农村空心危房拆除、村民房前屋后卫生、家禽圈养、生活垃圾倒放”等内容作为“必选动作”，纳入村规民约进行管理，全省共评选出了100个优秀村规民约在全省进行示范。推广“四自两会三公开”（自选、自建、自管、自用，村委会、理事会，项目选择公开、理事会选举公开、工程建成后财务公开）建管机制，支持有条件的村级组织聘用保洁员，建立日常保洁机制。三是构建群众共建共管。明确划分政府、村集体和农户的责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受益农户适当付费制度。支持农村工匠带头人通过合法合规程序承接村内小型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推广“垃圾分类奖励制”“流动红旗制”“最美庭院评比”等制度，切实调动农民群众持续参与整治人居环境的积极性。**

（二）建立协同推进长效机制。**印发《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明确和细化了16个省直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其中明确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牵头抓总，牵头负责农村厕所革命，省住建厅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村庄规划等。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部署各专项工作，联合下发指导意见或政策文件，建立情况定期通报、重点工作及时会商和协同推动机制。推动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下一步，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效监督下，对表对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决打赢打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仗，向全省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作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3日**